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阳证发字[2020]第 07-1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三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阳证发字[2020]第 0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新赛股份”）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出具天阳证发字[2020]第 07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20]第 08 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由新赛股份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20350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新赛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订或进一步说明，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发行人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八个问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的情况及是否属于关联方，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双方出资比例、实施主体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实施主体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请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新赛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赛股份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额实施主体为新赛股份控股子公司霍城可利物流。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的情况及是否属于关联方

（一）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湖北新赛物流现持有老河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82565474094M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事项为：该公司住所：湖北省老河口市襄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李明远；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机电设备销售，货物运输信息服务；油罐、房屋、场地租赁服务；粮食收购（凭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仓储、销售；食品加工、仓储、销售；停车场服务；棉花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9 日。

2、截至目前，湖北新赛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情况（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赛股份	1,530.00	51.00
2	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新赛股份持有湖北新赛物流 51%的股权，老河口市鑫乾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乾德基金”）持有湖北新赛物流 49%的股权。

3、鑫乾德基金现持有老河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823319102950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事项为：该公司住所：老河口市胜利路 81 号建行大楼；法定代表人：喻梁；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基金信息咨询；从事非证券类股权、债权投资活动；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投资信息咨询及商务咨询（均不含证券、期货）；财务顾问（禁止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营业期限：长期。

截至目前，鑫乾德基金的股权结构为：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建投公司”）持有其 98%的股权，老河口市金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老河口易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老河口建投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老河口市金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剑投资”）持有其 92.65%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7.35%的股权。金剑投资的股权结构为：老河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 93.04%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6.96%的股权。

综上，鑫乾德基金的控股股东为老河口建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老河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查询，鑫乾德基金的董事为喻梁（董事长）、赵锐、王静、陈刚、宋辉；监事为朱博文；总经理为赵锐。

经查询，截至目前，鑫乾德基金持有湖北鑫慧牛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的股权、襄阳立泰门业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29%的股权、湖北泽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老河口牧工商茶叶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65%的股权。

根据新赛股份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鑫乾德基金部分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新赛股份提供的说明、艾比湖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赛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艾比湖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均未在鑫乾德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鑫乾德基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新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艾比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艾比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对鑫乾德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鑫乾德基金的控股股东进行投资，鑫乾德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鑫乾德基金的控股股东亦未对新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艾比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新赛股份及其控制企业、艾比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鑫乾德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鑫乾德基金的控股股东亦未发生任何交易。

综上，鑫乾德基金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新赛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鑫乾德基金不属于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新赛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鑫乾德基金不属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所列新赛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鑫乾德基金不属于持有新赛股份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新赛物流的另一方股东鑫乾德基金不属于新赛股份的关联方。

（二）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霍城可利物流现持有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23663622265X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事项为：该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兰干乡光明村精伊霍铁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陈建江；注册资本：玖佰陆拾万元人民币；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木材（原木、板材、板皮、胶合板等）、煤炭、钢材、水泥、建材、油葵、食用油、面粉、水果、棉花、油粕、玉米、小麦、大豆、预包装种子（不可再分装）、化肥、饲料、滴灌节水设备、农业用棚膜、地膜、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日用杂货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豆类和薯类产品、矿产品、润滑油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及销售，货物仓储及装卸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包装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边境小额贸易。木材加工，集装箱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3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

2、截至目前，霍城可利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情况（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赛股份	489.60	51.00
2	王大纲	470.40	49.00
	合计	960.00	100.00

新赛股份持有霍城可利物流 51%的股权，王大纲持有霍城可利物流 49%的股权。

3、王大纲，曾用名王刚，1964 年 9 月出生，吉林长春人。2007 年 7 月，王大纲创办霍城可利物流。

根据王大纲签署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王大纲担任博乐市新王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王大纲的近亲属暨其妹妹王心东担任湖北新赛物流的监事、博乐市新王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根据新赛股份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王大纲提供的《调查问卷》、新赛股份提供的说明、艾比湖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赛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艾比湖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均未在王大纲及其近亲属投资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大纲及其近亲属未在新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中、艾比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艾比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投资王大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王大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亦未投资新赛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艾比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新赛股份及其控制企业、艾比湖投资及其控制企业与王大纲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亦未发生任何交易。

综上，王大纲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新赛股份 5%以上股份；王大纲不是新赛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大纲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大纲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霍城可利物流的另一方股东王大纲不属于新赛股份的关联方。

二、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双方出资比例、实施主体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

（一）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新赛股份与鑫乾德基金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湖北新赛物流系由新赛股份、湖北奥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星粮油”）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湖北新赛物流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新赛股份出资 459 万元，占 51%，湖北奥星粮

油出资 441 万元，占 49%。

湖北省是新赛股份所在的新疆博尔塔拉自治州的对口援疆省份，在湖北省产业援疆的背景下，湖北奥星粮油作为当时湖北最大的民营油脂加工企业，在湖北省政府的牵头下，新赛股份与湖北奥星粮油本着充分发挥合作双方资源、技术及经营优势互补的精神合作设立了湖北新赛物流。

之后由于湖北奥星粮油自身原因，其有意退出湖北新赛物流，当地政府为了继续支持湖北新赛物流发展，决定由政府投资平台鑫乾德基金投资湖北新赛物流。2016 年，湖北奥星粮油退出了湖北新赛物流，鑫乾德基金进入湖北新赛物流成为其持有 49%股权的股东。

因此，新赛股份与鑫乾德基金合作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

2、湖北新赛物流股东各方的出资比例

截至目前，湖北新赛物流股东各方的出资比例为：新赛股份 51%、鑫乾德基金 49%。

3、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湖北新赛物流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的董事为 5 人，其中新赛股份推荐 3 名董事，鑫乾德基金推荐 2 名董事；监事为 2 人，其中新赛股份推荐 1 名监事，鑫乾德基金推荐 1 名监事；设总经理 1 名，为新赛股份推荐。

根据湖北新赛物流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现任董事为李明远（董事长）、陈建江、杨宏、喻梁、曾宪军；监事为许丽霞、王静；总经理为杨宏，副总经理为赵平杰。其中新赛股份推荐的董事为李明远（董事长）、陈建江、杨宏；推荐的监事为许丽霞；推荐的总经理为杨宏、副总经理为赵平杰。

2021 年 2 月 1 日，湖北新赛物流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湖北新赛物流进行增资的关于《增资扩股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新赛物流股东将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出资条款：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比例；（2）公司治理结构条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新赛股份委派 4 名董事，鑫乾德基金委派 1 名董事；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新赛股份委派 1 名监事、鑫乾德基金委派 1 名监事，公司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新赛股份推荐，另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新赛股份委派。

4、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

经核查，湖北新赛物流 2010 年设立至今新赛股份都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新赛股份是湖北新赛物流的控股股东；根据该公司章程的约定，新赛股份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约到位并履职，该公司

章程不存在限制新赛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履行权利的限制性条款；对于湖北新赛物流的重大事项决策，控股股东新赛股份的监管到位。湖北新赛物流设立至今，新赛股份都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与湖北新赛物流的另一方股东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湖北新赛物流具备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湖北新赛物流设立至今新赛股份都对其拥有控制权。

（二）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新赛股份与王大纲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霍城可利物流系由自然人王大纲（原名王刚）出资 120 万元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王大纲对霍城可利物流增资 80 万元，霍城可利物流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

2010 年 9 月，新赛股份通过增资方式实现对霍城可利物流的收购，新赛股份对霍城可利物流增资 208.16 万元，霍城可利物流注册资本增加到 408.16 万元，其中：新赛股份持股 51%，王大纲持股 49%。新赛股份通过增资方式收购霍城可利物流，原因是看好铁路物流这一行业。

2010 年 12 月，霍城可利物流注册资本增加至 960 万元，新赛股份增资 281.44 万元，王大纲增资 270.4 万元，增资后，新赛股份和王大纲的持股比例仍为 51%、49%。

综上，新赛股份与王大纲合作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

2、霍城可利物流股东各方的出资比例

截至目前，霍城可利物流股东各方的出资比例为：新赛股份 51%、王大纲 49%。

3、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霍城可利物流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的董事为 3 人，其中新赛股份推荐 2 名董事，王大纲担任董事；监事为 3 人，其中新赛股份推荐 1 名监事，王大纲推荐 1 名监事，职工监事 1 名；设总经理 1 名。

提供霍城可利物流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现任董事为陈建江（董事长）、徐淑杰、王大纲；监事为王心东、许丽霞、朱珈良；总经理为王大纲，副总经理为徐淑杰。其中新赛股份推荐的董事为陈建江（董事长）、徐淑杰；推荐的监事为许丽霞；推荐的副总经理为徐淑杰。

2021 年 1 月 25 日，霍城可利物流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霍城可利物流增资扩股的关于《增资扩股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增资完成后，霍城可利物流股东

将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1）股东出资条款：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比例。（2）公司治理结构条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新赛股份委派 3 名董事，王大纲担任或推荐 1 名董事，公司职工董事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新赛股份委派 1 名监事、王大纲委派 1 名监事，公司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新赛股份推荐，另设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新赛股份委派。

4、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

经核查，霍城可利物流 2007 年设立时，王大纲为其创始人并持有 100% 股权，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

经核查，2010 年 9 月，新赛股份对霍城可利物流进行增资并收购该公司后，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并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新赛股份成为霍城可利物流的控股股东；根据该公司章程的约定，新赛股份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约到位并履职，该公司章程不存在限制新赛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履行权利的限制性条款；对于霍城可利物流的重大事项决策，控股股东新赛股份的监管到位。自 2010 年 9 月至今，新赛股份都对霍城可利物流拥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赛股份与霍城可利物流的另一方股东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霍城可利物流具备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霍城可利物流设立时新赛股份不拥有控制权，2010 年 9 月新赛股份完成对霍城可利物流的收购后，开始对其拥有控制权。

三、实施主体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请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

（一）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募集资金到位后，新赛股份将对湖北新赛物流单方面增资 18,038 万元，由湖北新赛物流具体实施“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2020 年 8 月 25 日，湖北新赛物流另一方股东鑫乾德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待新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意新赛股份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湖北新赛物流增资 18,038 万元。

2021 年 2 月 1 日，湖北新赛物流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扩股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新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新赛股份将对湖北新赛物流单方面增资 18,038 万元，由湖北新赛物流具体实施“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待新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鑫乾德基金将同意新赛股份以 1 元/注册资本（即面值）的价格将所募集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对湖北新赛物流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完成后，新赛股份对湖北新赛物流的持股比例将增至 93.01%；鑫乾德基金放弃参与对湖北新赛物流的本次增资，也不对“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

项目”的建设提供贷款。

因此，湖北新赛物流的另一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也不对项目建设提供贷款。

（二）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募集资金到位后，新赛股份将对可利物流单方面增资 29,812 万元，由霍城可利物流具体实施“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020 年 8 月 20 日，湖北新赛物流另一方股东王大纲出具《承诺函》，承诺待新赛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意新赛股份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霍城可利物流增资 29,812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霍城可利物流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扩股与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新赛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新赛股份将对霍城可利物流单方面增资 29,812 万元，由霍城可利物流具体实施“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待新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王大纲将同意新赛股份以 1 元/注册资本（即面值）的价格将所募集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对霍城可利物流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完成后，新赛股份对霍城可利物流的持股比例将增至 98.47%；王大纲放弃参与对霍城可利物流的本次增资，也不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的建设提供贷款。

因此，霍城可利物流的另一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也不对项目建设提供贷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另一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增资，也不对项目建设提供贷款，新赛股份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单方面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即面值）；湖北新赛物流和霍城可利物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增资程序。

第九个问题：根据申请材料，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相关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相关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粮油储备中心、冷链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物流交易中心，同时对现有 5.6 万吨库容的油脂罐区进行改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确认，该募投项目中粮油储备中心、冷链中心、油脂罐区为基础物流设施，物流分拨中心、物流交易中心为配套性、辅助性物流设施；粮油储备中心建设、冷链中心建设、油脂罐区改造、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将在湖北新赛物流现有 137 亩土地上进行，物流交易中心建设将在需另外取得的 40 亩土地上进行。

湖北新赛物流现持有鄂（2019）老河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4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1,567.00 平方米（137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

2020 年 9 月 28 日，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20682-59-03-055294 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该项目备案。2020 年 10 月 22 日，湖北新赛物流取得备案号为 20204206820000003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 M2、M3 线中部新建筒仓（一塔双线），在新建堆场南侧修建储煤仓，在 M3 线南侧新建 780×30m 集装箱堆场，新建装卸场内道路，新设煤炭交易综合服务楼一座，建筑面积 4,000 m²，结构型式为多层框架结构，房屋内部周边设 6m 宽消防车道，设置储煤仓 7 座，单栋房屋建筑面积 8,000 m²~12,000 m²之间，储煤仓总建筑面积 68,000 m²。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确认，上述建设内容均在霍城可利物流现有土地上进行。

霍城可利物流现持有霍水国用（2012）第 188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17,650.6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铁路仓储。

2020 年 9 月 25 日，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霍县发改备案号【2020】35 号《霍城县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该项目备案。2020 年 10 月 26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出具霍环监自【2020】29 号《关于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募投项目计划用地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经核查，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中粮油储备中心建设、冷链中心建设、油脂罐区改造、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将在湖北新赛物流现有 137 亩土地上进行；物流交易中心建设将在需另外取得的 40 亩土地上进行，目前该土地尚未取得。

2020 年 11 月 19 日，湖北老河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新

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新增用地情况的复函》，主要内容为：“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致函老河口市经开区“关于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新增用地情况的请示”的发文已收悉。就贵公司提出“公司二期扩建项目需新增 40 亩用地，请老河口市经开区给以相关落实”，老河口市经开区高度重视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的发展，支持项目尽早落地实施，将在园区周边保证落实贵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40 亩用地指标，并积极落实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2021 年 1 月 29 日，保荐机构对湖北老河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湖北新赛物流二期扩建项目需新增 40 亩土地用于物流交易中心建设，交易中心为商服用地，湖北新赛物流在充分盘活现有闲置土地的情况下，我们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可保证在企业周边进行供地，一是现湖北新赛物流西边待征地；二是公司园区襄阳路东端的闲置土地，湖北新赛物流按照老河口市项目用地程序进行申报，正常情况 6 个月内可办理完成，2021 年 8 月应该可以完成。”

目前，湖北新赛物流正在准备相关申报资料，预计在 2021 年 3 月中旬进行用地申报，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2、经核查，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均在霍城可利物流现有土地上进行。

（三）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相关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1、2021 年 1 月 29 日，保荐机构对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湖北新赛物流现有土地 2012 年在老河口市农产品加工园取得，用途就是建设“新赛农产品物流园”，该项目是老河口市 2012 年重点招商项目，是当时湖北援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的产业援疆类项目，当时是由老河口市规划部门做的建设规划，其现有的建设内容和使用情况与其规划用途一致，符合土地政策；就在现有土地上建设粮油储备中心、冷链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等，前期当地土地及规划部门通过现场踏勘，按土地兼容性原则，上述建设内容符合土地用途。”

2020 年 11 月 30 日，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用地的规划意见》，主要内容为：“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拟建冷链及仓储物流项目属于仓储用地范畴，根据用地性质兼容性原则，工业用地可以兼容仓储用地，故拟原则同意贵公司建设冷链、仓储及配送中心。”

2、2021 年 2 月 1 日，霍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主要内容为：“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现拥有霍水国用（2012）第 188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317,650.60 平方米，该土地规划用途为铁路仓储用途，现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一致，符合土地政策；募投项目主要建设仓储设施和配套设施，该建设内容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用地及取得土地的相关安排符合土地政策及相关规划；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计划主要在现有已取得土地上进行，需另外新增的 40 亩土地当地主管部门已就确保供地进行了承诺，并就拟供地的大概位置和时间进度进行了说明，湖北新赛物流就该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落实土地使用权，该土地的落实风险较小。

二、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在现有 137 亩土地上，将建设粮油储备中心、冷链中心、物流分拨中心，同时对现有 5.6 万吨库容的油脂罐区进行改造。需新增的 40 亩土地，用途为建设物流交易中心。物流交易中心的建立，将使得湖北新赛物流的物流设施体系更加完整，功能更加齐备。但物流交易中心的存在与否，并不会影响粮库、油库、冷库和物流分拨中心的运行和功能发挥。

如前文所述，未来无法取得需新增的 40 亩土地的风险较小。但如发生无法取得新增募投用地的情形，将会导致发行人不得不对募投项目进行一定的调整，可能无法建设物流交易中心，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本募投项目主要在现有 137 亩土地上实施，所以该影响较小。本募投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物流交易中心预期实现收入 395 万元，占本募投项目建成后第一年总收入的 17.63%。

综上，如发生无法取得新增募投用地的情形，将会导致发行人不得不对募投项目进行一定的调整，但上述调整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第十个问题：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赛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是否完成整改	关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	-------	------	------	------	--------	-----------------

1	呼图壁天棉源业	2019.12.5	呼图壁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罚款1万元。	是	上述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根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进行处罚。 相关处罚依据未规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已经缴纳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玛纳斯金海利棉业	2018.11.9	玛纳斯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罚款1.5万元。	是	2020年9月10日,玛纳斯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18年11月9日,玛纳斯县消防大队向玛纳斯金海利做出玛(消)行罚决字[2018]0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玛纳斯金海利棉业罚款15,000元。玛纳斯金海利针对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整改情况良好,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2019.10.15	玛纳斯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罚款1.3万元。	是	2020年9月10日,玛纳斯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19年10月15日,玛纳斯消防大队向玛纳斯金海利做出玛(消)行罚决字[2019]00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玛纳斯金海利罚款13,000元整。玛纳斯金海利针对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整改情况良好,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

						法。”
3	玛纳斯新民畜产品	2018.9.26	玛纳斯县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罚款 2 万元。	是	2020 年 9 月 10 日，玛纳斯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 “2018 年 9 月 26 日，玛纳斯县消防大队向玛纳斯新民畜产品做出玛（消）行罚决字 [2018]00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玛纳斯新民畜产品罚款 20,000 元。玛纳斯新民畜产品针对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整改情况良好，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2019.12.16	玛纳斯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罚款 1.3 万元。	是	2020 年 9 月 10 日，玛纳斯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玛纳斯县消防大队向玛纳斯新民畜产品做出玛（消）行罚决字 [2019]00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玛纳斯新民畜产品罚款 13,000 元。玛纳斯新民畜产品针对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整改情况良好，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4	沙湾新赛棉业	2019.12.2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棉花检验室所使用的棉花检验仪器、设备无有效检定合格证书；（2）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未进行分拣和排除的行为，罚款 3 万元；（3）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所收购的棉花未进	是	（1）违反了《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的规定》；（2）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第八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依据该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参照《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不按国家标准采取措施

				行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行为，罚款2万元。对上述违法和违规行为进行改正，罚款合计5万元。		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3）违反该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依据该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三款第五项之规定：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收购籽棉在1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20年12月8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年12月26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沙湾县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塔地市监罚（2019）L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沙湾县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罚款50,000元。沙湾县新赛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整改情况良好。” 该行政处罚未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已经缴纳罚款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该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沙湾康瑞棉业	2019.12.2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棉花检验室所使用的棉花检验仪器、设备无有效检定合格证书；（2）	是	（1）违反了《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的规定》；（2）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第八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

				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未进行分拣和排除的行为,罚款3万元;(3)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所收购的棉花未进行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行为,罚款2万元。对上述违法和违规行为进行改正,罚款合计5万元。	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依据该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参照《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不按国家标准采取措施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3)违反该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依据该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三款第五项之规定: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收购籽棉在1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20年12月8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年12月27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塔地市监罚(2019) L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
--	--	--	--	---	---

					有限责任公司罚款 50,000 元。沙湾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整改情况良好。” 该行政处罚未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已经缴纳罚款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该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沙湾思远棉业	2019.12.2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棉花检验室所使用的棉花检验仪器、设备无有效检定合格证书；(2) 对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未进行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等级、数量的行为，罚款 1 万元；(3) 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未进行分拣和排除的行为，罚款 3 万元。对上述违法和违规行为进行改正，罚款合计 4 万元。	是 (1) 违反了《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的规定；(2) 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七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3) 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 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

					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参照《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不按国家标准采取措施挑拣危害性杂物和异性纤维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2020 年 3 月 1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9 年 12 月 26 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沙湾县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塔城市监罚〔2019〕H052 号《处罚决定书》，对沙湾县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罚款 40,000 元。沙湾县思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整改情况良好，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7	乌鲁木齐新赛油脂	2018.8.1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所得 168 元；没收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5L 桶装“丰蔚源”TM 四级浓香菜籽油共计 31 件另 18 桶；处以货值金额 11,398.80 元以下 10,000 元的罚款。	是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根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进行处罚。 该行政处罚未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因此，该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
8	正大钙业	2019.6.20	第五师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31日15时至6月1日10时期间,窑尾的在线监测数据显示烟尘超标排放,其中5月31日均值为33.04毫克/立方米,超过了《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51-2013)30毫克/立方米的国家排放标准,罚款12万元。	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进行处罚。 2020年9月2日,第五师生态环境局出具《有关博乐市正大钙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第五师生态环境局先后两次对正大钙业处以10万元、12万元的罚款,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正大钙业对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上述处罚,或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文件,或作出处罚时未被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均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 大 明



常 娜 娜

2021 年 3 月 2 日